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2477號

01
02
03 原 告 何志偉
04 邱秋蘭
05 何智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何雅羚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

11 被 告 陳敏雄

12 訴訟代理人 林茂淳

13 被 告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

1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4,632元，
19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理 由

21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22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23 回之，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法院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
25 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
26 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
27 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
28 部分，有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或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
29 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
30 求之範圍者，就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及就超過移送前所
31 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

01 二、本件原告何志偉前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訴
02 之聲明為：被告陳敏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56,92
0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05 後，原告邱秋蘭、何智峰、何雅羚、何志偉於民國114年8月
06 29日具狀追加起訴，除追加起訴原告外，亦追加起訴維程交
07 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聲明為：被告陳敏雄、維程交通股
08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邱秋蘭3,45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被告陳敏雄、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何智峰1,50
11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敏雄、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
13 司應給付原告何雅羚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敏
15 雄、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何志偉1,500,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原告邱秋蘭、何智峰、何雅羚、何志偉具狀追加起訴部分，
19 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20 核定為7,950,920元（計算式：3,450,920+1,500,000+1,50
21 0,000+1,500,000=7,950,92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632
22 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
23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時 瑋 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